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杨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临 2020-064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2. 同意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开展以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特许经营权的深圳市福永、燕川、公明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和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特许经营权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为标的资产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

2. 同意公司认购由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全部初始份额；

3.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市场评估值的价格向私募基金转让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4. 同意公司作为战略配售投资人认购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募基金，拟认购份额不低于 20%；

5. 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至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 同意公司担任公募 REITs 的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7.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募 REITs 项目的交易安排，制定、批准、授权、签署、出具、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募 REITs 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以及对其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募 REITs 的申报、评估、审计、法律意见和发行工作；办理与公募 REITs 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6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